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連瑤姿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聲請狀關於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附表（一）所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請查報債務人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如有，應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若無，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請列解散前之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同一事實、理由具狀聲請支付命令，惟本院前已於112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就債務人許裕麟、潘沄蓁部分核發支付命令在案，故請陳明本件再向債務人許裕麟、潘沄蓁聲請支付命令有何權利保護必要，或具狀撤回該部分。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